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 說明

為完善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及隘寮追思紀念館，相關使用規定不周窒礙之處，並適當放寬追思紀念館本鄉籍收費適用及優惠限制，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第三十、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定申請人身分之規定及申請營葬應確定位置、面積，並需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費使用後，使得進行營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公墓內起掘應經本所核准，及未經核准擅自起掘之處理方式，及申請起掘應繳附受葬者之除戶戶籍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經起掘後之原墓地（基）墓主不得占有或私自轉讓，應整平原墓地（基），並清運廢棺、墓碑及建材等其他廢棄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紀念館櫃、牌位使用費及管理費等規費均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修正不得擅自變更櫃牌位，及申請遷出之規定，新增申請遷出應繳附本所核發之櫃、牌位使用證明書。（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修正因管理費已於申請時繳納，故於申請放棄使用時一併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新增紀念館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及違禁物品、菸酒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八、修正法會辦理主體為公所，將辦理時間改為定期不限定為春、秋季，並規定收費條件及方式將另行公告。（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九、修正紀念館需收費使用紀念館設施為櫃、牌位，放寬現設籍本鄉之本人及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之年限規定。新增曾累計設籍本鄉得以本鄉籍收費規定。新增暫時寄放櫃位相關規定另以辦法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修正本條第一項各款優惠條件，並將第四款規定併入第二、三款。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優惠另以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十一、本條新增，原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鼓勵民眾將祖先遷奉至紀念館，故擴大適用優惠區域範圍至第11公墓全部，並新增家族式櫃位優惠條件，同時限定優惠期限至114年底。（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 二、<u>申請人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u>。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面積<u>確認無誤，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繳納使用費，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u> <u>申請人應以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血親為限，如確無前述親屬者，另依現況認定申請人。（本所得要求申請人舉證）</u>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 二、申請人（限親屬）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確認無誤，並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	1. 申請人身分之規定另行明確規定於本條第三項。（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2. 明確規定申請營葬應確定位置、面積，並需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費使用後，使得進行營葬。（修正第二項）
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u>罐，非經本所核准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或依法遷葬者，不得起掘，起掘後不得撿(洗)骨再葬。未經核准擅自起掘者，一經查覺，本所得移請苗栗縣政府依據殯</u>	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經本所核准或依法遷葬者，始得起掘，起掘後不得撿(洗)骨再葬。 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1. 明確規定公墓內起掘應經本所核准，及未經核准擅自起掘之處理方式。（修正第一項） 2. 申請起掘應繳附受葬者之除戶戶籍資料。（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u>葬管理條例相關罰則規定處理。</u> 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有<u>記事之</u>戶籍資料。 二、受葬者<u>除戶</u>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代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 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	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二、受葬者相關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代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 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	
第九條 經起掘後之原墓地（基）墓主不得占有或私自轉讓，應整平原墓地（基），<u>並清運廢棺、墓碑及建材等其他廢棄物後</u>，返還本所。	第九條 經起掘後之原墓地（基）墓主不得占有或私自轉讓，並應整平原墓地（基）、燒毀古棺、清理（洗）其他一切污廢物後，返還本所。	1.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有<u>記事之</u>戶籍資料。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	1. 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 2. 使用費及管理費等規費均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修正第五項）

文件或戶籍資料。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資料或戶籍資料。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期限內繳清規費後，始得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 無理由逾期未繳納使用規費者，其所申請之櫃、牌位視同自動放棄並釋出供其他民眾申請，不得異議。申請展延繳納期限，應於到期前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至多展延七日。 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於申請時繳納。 使用者需使用櫃、牌位時，應持櫃、牌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牌位使用手續。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	文件或戶籍資料。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資料或戶籍資料。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期限內繳清使用規費後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 無理由逾期未繳納使用規費者，其所申請之櫃、牌位視同自動放棄並釋出供其他民眾申請，不得異議。申請展延繳納期限，應於到期前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至多展延七日。 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使用前繳納。 使用者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	
--	--	--

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牌位得辦理預售服務，櫃位未使用前，<u>除使用者之三親等內血親因事故需用時，得將其使用權轉讓外，不得轉讓或轉售他人。</u> 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牌位者，應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u>三千元</u>；更換牌位者應繳納作業費<u>一千元</u>，如係不同收費等級間之更換，其差額申請人應於申請同時補足但不退還；申請轉讓無須作業費。 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u>不得擅自變更位置</u>，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u>使用費及管理費</u>不予退還，<u>櫃、牌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u>。遷出後，如欲再行進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	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櫃位未使用前，如使用者之三等內血親因事故需用時，得將其使用權轉讓。 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牌位者，應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更換牌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壹仟元，如係不同收費等級間之更換，其差額申請人應於申請同時補足但不退還；申請轉讓無須作業費。 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進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	1. 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 2. 明確不得擅自變更櫃牌位，及申請遷出之規定。（修正第四項） 3. 新增申請遷出應繳附本所核發之櫃、牌位使用證明書。（修正第五項）

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u>本所核發之櫃、牌位使用證明書。</u>	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經核發使用證明書之櫃、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解除使用契約，<u>放棄使用權</u>，已繳納之使用費依下列各款規定，<u>併同管理費全額</u>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 一、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費用。 二、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九十。 三、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八十。 四、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	第二十二條 經核發使用證明書之櫃、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解除使用契約，已繳納之使用費依下列各款規定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 一、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費用。 二、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九十。 三、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八十。 四、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七	1. 因管理費已於申請時繳納，故於申請放棄使用時一併退還。

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六十。	十。 五、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七條 紀念館內嚴禁煙火，不得於館內有燃放香、燭、炮及金紙等之行為，如有燃放必要，應經管理員同意並到館外指定區域燃放。 <u>紀念館各式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藏有違禁物品或菸酒，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u>	第二十七條 紀念館內嚴禁煙火，不得於館內有燃放香、燭、炮及金紙等之行為，如有燃放必要，應經管理員同意並到館外指定區域燃放。	1. 新增紀念館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及違禁物品、菸酒等規定。
第三十條 <u>本所得依傳統習俗，定期辦理佛、道超薦法會等相關普渡儀式，法會期間如欲報名超拔各類牌位，其所需費用及收費方式本所另行公告。</u>	第三十條 紀念館得依傳統習俗於春、秋二季辦理相關普渡儀式。	1. 修正法會辦理主體為公所，將辦理時間改為定期不限定為春、秋季，並規定收費條件及方式將另行公告。
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櫃、牌位，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依附表三本鄉籍收費： 一、亡故時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生設籍於本鄉	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存放設施，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本鄉籍收費： 一、亡故時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生設籍於本鄉	1. 明確規定需收費使用紀念館設施為櫃、牌位。（修正第一項） 2. 放寬現設籍本鄉之本人及其配偶（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其直系血親（修正第一項第

者。 三、使用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u>直系血親出生設籍於本鄉或現設籍本鄉累計達二年以上者</u>。 四、本鄉鄉民現設籍連續達<u>一年以上之本人及其配偶</u>。 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 六、<u>申請人曾累計設籍本鄉達五年以上之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u>。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標準二倍計算，但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除外。 <u>暫時寄放櫃位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收費標準、寄放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辦法定之。</u>	者。 三、使用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四、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標準二倍計算，但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除外。	三款) 年限規定。 3. 新增曾累計設籍本鄉得以本鄉籍收費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4. 暫時寄放櫃位相關規定另以辦法定之。(新增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櫃、牌位，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 一、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櫃、牌位，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 一、適用本自治條例	1. 適當放寬本條第一項各款優惠條件，並將第四款規定併入第二、三款。(修正第一項第一、二、三款) 2.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使用本所指定之櫃、牌位，而欲另選擇櫃、牌位者，<u>其管理費亦以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u> 二、<u>出生設籍於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或現設籍於仁安村連續達二年以上之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u> 三、<u>出生設籍於本鄉大坑村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或現設籍該區域內連續達二年以上之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u> 因家庭因素致繳納紀念館費用有困難，經提出申請減免者，依個案情況優惠處理。 第一、二項優惠均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使用本所指定之櫃、牌位，而欲另選擇櫃、牌位者。 二、亡者為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仁安村者。 三、亡者為本鄉大坑村民居住於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該區域者。 四、設籍於本項第二、三款之村民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五、埋葬於本鄉第 11 公墓，且位於隘寮追思紀念館對外聯絡道路以南區域內之亡者，欲新安置於紀念館者。 因家庭因素致繳納紀念館費用有困難，經提出申請減免者，依個案情況優惠處理。 第一、二項優惠均	優惠另以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之。
---	---	------------------------

	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	
第三十六條之一 <u>埋葬於本鄉第11公墓內，欲安置於紀念館者，其申請使用個人骨灰、骨骸櫃或雙人骨灰櫃及牌位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百分之五十計算。</u> <u>如申請使用家族式櫃位者，其使用費依下列方式以附表三收費基準百分比計算：</u> <u>一、6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九十五。</u> <u>二、12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九十。</u> <u>三、18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八十五。</u> <u>本條優惠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優惠期限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原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鼓勵民眾將祖先遷奉至紀念館，故擴大適用優惠區域範圍至第11公墓全部，並新增家族式櫃位優惠條件，同時限定優惠期限至114年底。